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35號

上訴人 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秋明、陳石琛、廖金柱、林建志、黃逸平、廖文維因109年度訴字第1635號請求報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